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富松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秋松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16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8日,陈富松与黄秋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富松将其所持金富科技17,160,000股股份(占金富科技总股本的6.60%)转让给黄秋松,转让价款合计为14,071.2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陈富松	17,378,000股	62.79%
黄秋松	17,160,000股	66.0%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陈富松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6271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黄秋松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6241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持有中国普通护照身份证

三、本次权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黄秋松(本章程中简称“乙方”)与陈富松(本章程中简称“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金富科技17,160,000股股份,占金富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60%。

(二) 交易对价
各方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标的股份总数为17,160,000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2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4,071.20万元。

(三) 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乙方应于交割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10,712,000.00元。

(四)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877,200股,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5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3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一。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01,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03,1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夫,董事情钟佩良,副总经理梁锐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财务总监崔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海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以增持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1,16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续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本期回购股份期间:
1. 自行购回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时段内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模式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四) 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事项: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使用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模和市场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六) 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至22,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完成之日超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无法认购或无法履行认购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五) 如监管新规颁布有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

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模式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至22,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股份专项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政策支持,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结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贷承字[2024]1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推荐取得股票回购贷款进行股票回购,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承诺贷款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并经我行审查同意,且自筹相关贷款条件后批准发放,具体贷款事宜双方将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本函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一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使用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模和市场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超过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以选择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行购回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9	1.03%	23,199,396	1.97%
三、股份总数	1,170,000,820	98.97%	1,149,801,404	98.03%
合计	1,182,107,009	100.00%	1,173,000,800	100.00%

2.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026,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9	1.03%	34,152,617	2.91%
三、股份总数	1,180,000,820	98.97%	1,139,877,388	97.09%
合计	1,192,000,000	100.00%	1,173,000,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6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634,095,485.97元,总资产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62%。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于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夫,董事情钟佩良,副总经理梁锐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财务总监崔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海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部分股份以增持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6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634,095,485.97元,总资产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62%。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于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夫,董事情钟佩良,副总经理梁锐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财务总监崔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海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部分股份以增持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6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634,095,485.97元,总资产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62%。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于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夫,董事情钟佩良,副总经理梁锐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财务总监崔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海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部分股份以增持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股东权益,切实提高